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.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景德镇奈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生态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孟德庆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屠 斌(签字):

唐仲慧(签字):

沈晓良(签字):

年 月 日